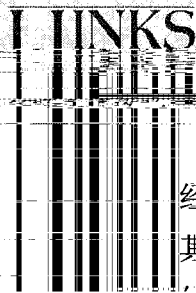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

[illegible]



LINKS
LAW OFFICES
通存律师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

股(A股)。

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向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其他方式确定。

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

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

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发行人全开

000万股的情况下,将实施存量股转让,存量股转

让股份占发行新股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14

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 3,000万股。

4. 发行价格: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

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股票,

份(即存量股转让)。

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行新股,若本次发行新股,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发行人全部承担。若本次发行

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需发行人

年经承销费用因本次发行承销费以外发生

年发行费用因本次发行承销费以外发生

年发行费用因本次发行承销费以外发生

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
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
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
者的具体条件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
告)。

交易所。

余额包销。

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发行方案符合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分程序,如认为发现无意义和无效,应参照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

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

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发行期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起止日期

发行期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起止日期

发行期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起止日期

发行期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起止日期

发行期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起止日期

发行期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起止日期

发行期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起止日期

发行期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起止日期

发行期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起止日期

发行期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起止日期

发行期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起止日期

发行期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起止日期

发行期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起止日期

人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转让的,其

人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转让的,其

人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转让的,其

人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转让的,其

6. 发行对象:符合相
权进行创业板市场
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参与网下配售投资
商确定并向社会公

7. 拟上市地:深圳证

8. 承销方式

9. 决议有效
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的意见》,并认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

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

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

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

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

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

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

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

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

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

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

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

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

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

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

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7.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次发行事宜;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办理股权登记结算和限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宜;

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
、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
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一) 基本情况及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并出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股份发行等事宜,募集资金等事宜,以及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均为内资股东，并且其持有之股份不属于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同时，股份公司章程对股东于本次发行过程中转让存量股并无限制性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1)润欣信息、领元

投资、上海银燕于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2)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于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于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5,220,000	5.08
4,410,000	4.29
1,800,000	1.75
1,800,000	1.75

6.	时芯投资	5,220,000	5.80
7.	赢领投资	4,410,000	4.90
8.	曹文洁	1,800,000	2.00
9.	杨海	1,800,000	2.00

10.	君华投资	1,692,800	2.04
11.	社会综合股	25,420,000	25.24

次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

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权

股份的股东仍然为润欣信

投资、时芯投资。同时，本

刚、葛琼夫妇仍通过润欣

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

燕夫妇通过前还三家公司

控制股份公司67.76%的股份，

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后，股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

第六条的规定。

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

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出具的书面确认，

出具之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

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依法

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

变化。因此，润欣信息、领元投资、

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从上述发行前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看，即使润欣

燕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股份数达到上限，本次

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

息、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

次发行后，润欣信息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即

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夫妇通过前还三家公司

郎晓刚、葛琼夫妇通过前还三家公司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郎晓刚、葛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润欣信息、领元投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且符合《公开发行股份暂行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

询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润欣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银燕持有之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行

(三)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

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夫妇通过前还三家公司

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且，且

大变化，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亦不

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股

就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而言,虽然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为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郎晓刚、葛琼、庞军持股的公司,但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后,郎晓刚、葛琼、庞军将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且,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

本所律师逐一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下列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

出具主体	承诺事项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或者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如招股说明书被有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份
1. 权利承诺: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冻结、	员
或者重大违法违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股份锁定的承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	在特定条件下将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
司控股股东、领元投资、领元	6. 承诺自公告之日起的承诺
投资、上海银燕、领元投资、	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
领元投资	履行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限制的承诺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在股份公司上市后,高级管理
人员	承诺在上市后,高级管理
承诺	
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意向、减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领元投资、
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公告的承诺	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领元
	投资、领元投资

6.	同意遵守股份公司《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股份公司
8.	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	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股份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2014)年证监发行字[2014]604号《行政许可决定书》。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1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财务报表显示：

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

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股份公司以 1:0.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

系由润欣有限按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53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润欣有限成立于 2000 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符合《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2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 4,770,911.9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42,074.35 元、4,770,911.93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及 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06,377.29 元、35,886,372.85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B02 号《审计报告》，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620,618,104.7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6,238,486.93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9,000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过程中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来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过程中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来公开发售股份，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将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5.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2710 R01 是《聆咨报生》 盼公公司的注册次太日早额缴纳 发却

《第十二条之规定。》

人或者股东作出~~出资~~资产~~的~~赠~~与~~权转移~~与~~继
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

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由00000000000000000000

6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注册营业执照》和章程”

陈学清的研究, 2009, 10 月 16 日。

产品、通信、软件、硬件、音像制品

[illegible][illegible]

行政体制的变革和行政效率的提高, 是制约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

[illegible]

居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

《增订市政学》, 载《管子公法》, 第 1 卷之 1 和 2。

7. 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郎晓刚、葛琼夫。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根据

8. 二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润欣信息，实际控制人为郎晓刚、葛琼夫妇。

股份公

股份公司、润欣信息、郎晓刚及葛琼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GUYANA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

9. 股份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然而白虎怪獸自傲而欲飲鮮血，血控單眼在「痛惡慘劇」中肉體控制於其，均能

他任職之國亦不得有同業競爭，或者營電影販賣份公司，獨佔性或者壟斷性。

第七、《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章程》

Country	Year	Value
Algeria	2000	0.00
Algeria	2001	0.00
Algeria	2002	0.00
Algeria	2003	0.00
Algeria	2004	0.00
Algeria	2005	0.00
Algeria	2006	0.00
Algeria	2007	0.00
Algeria	2008	0.00
Algeria	2009	0.00
Algeria	2010	0.00
Algeria	2011	0.00
Algeria	2012	0.00
Algeria	2013	0.00
Algeria	2014	0.00
Algeria	2015	0.00
Algeria	2016	0.00
Algeria	2017	0.00
Algeria	2018	0.00
Algeria	2019	0.00
Algeria	2020	0.00
Algeria	2021	0.00
Algeria	2022	0.00
Algeria	2023	0.00
Algeria	2024	0.00
Algeria	2025	0.00
Algeria	2026	0.00
Algeria	2027	0.00
Algeria	2028	0.00
Algeria	2029	0.00
Algeria	2030	0.00
Algeria	2031	0.00
Algeria	2032	0.00
Algeria	2033	0.00
Algeria	2034	0.00
Algeria	2035	0.00
Algeria	2036	0.00
Algeria	2037	0.00
Algeria	2038	0.00
Algeria	2039	0.00
Algeria	2040	0.00
Algeria	2041	0.00
Algeria	2042	0.00
Algeria	2043	0.00
Algeria	2044	0.00
Algeria	2045	0.00
Algeria	2046	0.00
Algeria	2047	0.00
Algeria	2048	0.00
Algeria	2049	0.00
Algeria	2050	0.00
Algeria	2051	0.00
Algeria	2052	0.00
Algeria	2053	0.00
Algeria	2054	0.00
Algeria	2055	0.00
Algeria	2056	0.00
Algeria	2057	0.00
Algeria	2058	0.00
Algeria	2059	0.00
Algeria	2060	0.00
Algeria	2061	0.00
Algeria	2062	0.00
Algeria	2063	0.00
Algeria	2064	0.00
Algeria	2065	0.00
Algeria	2066	0.00
Algeria	2067	0.00
Algeria	2068	0.00
Algeria	2069	0.00
Algeria	2070	0.00
Algeria	2071	0.00
Algeria	2072	0.00
Algeria	2073	0.00
Algeria	2074	0.00
Algeria	2075	0.00
Algeria	2076	0.00
Algeria	2077	0.00
Algeria	2078	0.00
Algeria	2079	0.00
Algeria	2080	0.00
Algeria	2081	0.00
Algeria	2082	0.00
Algeria	2083	0.00
Algeria	2084	0.00
Algeria	2085	0.00
Algeria	2086	0.00
Algeria	2087	0.00
Algeria	2088	0.00
Algeria	2089	0.00
Algeria	2090	0.00
Algeria	2091	0.00
Algeria	2092	0.00
Algeria	2093	0.00
Algeria	2094	0.00
Algeria	2095	0.00
Algeria	2096	0.00
Algeria	2097	0.00
Algeria	2098	0.00
Algeria	2099	0.00
Algeria	2100	0.00
Algeria	2101	0.00
Algeria	2102	0.00
Algeria	2103	0.00
Algeria	2104	0.00
Algeria	2105	0.00
Algeria	2106	0.00
Algeria	2107	0.00
Algeria	2108	0.00
Algeria	2109	0.00
Algeria	2110	0.00
Algeria	2111	0.00
Algeria	2112	



主 办：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铁路分局 北京铁路分局丰台站

「この本は、戦時中、日本が海外に求めた資源の多くが、中国にあり、中国の資源が日本に必要であったことを示している。また、中国の資源が日本に必要であったことを示している。また、中国の資源が日本に必要であったことを示している。」

100



[illegible]

(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的签字及公司的盖章成果和现金流量表。本所律师基于本所律师
作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不能保证必须完全符合会计基
础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
则的要求,亦即在其未方面完整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现金流量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但本所律师认为符合《公司法》
第161条之规定。

12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号字第

6.34.6-19.30.2013年《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表后,承接《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
本规范,发布新规定。2013年12月31日,所有重要方面保持有效。
的内部控制,以基本所得,作好非相关,公司员工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有,所
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
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
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法》第117条之规定。

13.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此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
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和行政处罚等情形, 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
将用于如下项目：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1) 智能终端MCU与ARM嵌入式系统研发

(1) 智能终端MCU与ARM嵌入式系统研发

(1) 智能终端MCU与ARM嵌入式系统研发

(1) 智能终端MCU与ARM嵌入式系统研发

(1) 智能终端MCU与ARM嵌入式系统研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
具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
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募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系
投资方向与股份公司现
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

《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需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编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润欣 LPC1850 无线应用软件 [简称: LPC1850WIFI V1.0]	2013SR103573	2013 年 5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润欣 智能无线选择软件实现软件 [简称: 无线智能无线选择 V1.0]	2013SR103574	2013 年 3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润欣 32bit address for spi 软件

2013 年 4

全部

「简称」

一、三、六、九

0109D102640

● 2007年10月1日起，凡在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服务的企业，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

(日) 88-10-10 第 10 号 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8 日新增的 3 项专利权利情况如下:

类型

要利也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名称

类型

發明

ZL2007:10063555:0

2007年2月5日

集中式无线多跳接入

的“古瑟琴”判定法

(三) 租赁经营用房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份
增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新

双荣签署了《硅谷亮城租赁合同》，约定王双荣将位于海淀区学院路2号楼3层办公B-305，建筑面积为138.93平方米，作为北京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2013年6月13日至2015年6月13日，租金每月租金为22,000元，第三年租金合计为264,000元。

1. 股份公司与王淀区农大南路米的房屋出租

■ 策置了《合同租售公

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深圳市书泰利实业有限公司

同》，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高教园西道30号龙泰利大厦六楼626室，面积为109.78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期限自2013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5日，月租金为4,391.2元。

3. 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大厦三楼西侧1-2号房，面积为531.9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期限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5日，月租金为21,276元。

4. 润欣勤增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签署了协议,约定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将香港观塘巧明街112号友联大厦11楼B2室出租予润欣勤增。租赁期限自2014年2月16日至2015年6月30日,租金为每月港币115,937.5港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签署的前述适用中国法律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1. 润欣勤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3年11月15日签署了7201451103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5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执行。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3年11月20日签署了CL2013-44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人民币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20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执行。
---	---

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 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股份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代理、销售及采购合同有:

1. 代理合同

润欣勤增与 PU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于 2013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DISTRIBUTION AGREEMENT》, 根据该协议, 润欣勤增

成为其中

PU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授权润欣勤增

地区非排他分销商, 分销区域为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及中美洲

2. 销售合同

201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009 美元

(1)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

《供货合同》, 根据前述合同, 润欣勤增向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出售芯片, 合同金额为 1,169,800 美元。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

《供货合同》, 根据前述合同, 润欣勤增向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出售芯片, 合同金额为 1,169,800 美元。

(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向香港商润欣系统
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发出了采购订单, 根据前述订单, 香港商润
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芯片,
金额为 1,280,750 美元。

(4)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向润欣勤增发出了
采购订单, 根据前述订单, 润欣勤增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芯片, 金额为 992,200 美元。

(5)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向润欣勤增发出了采
购订单, 根据前述订单, 润欣勤增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出

售芯片, 金额为 533,340 美元。

(6)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了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

向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2,013,480美元。

(7)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签订了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

向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1,890,000美元。

3. 采购合同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向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Ltd.发出了采购订单，根据

前述订单，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Ltd.采购芯片，金额为1,125,625美元。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2号《审计报告》
和发行人的说明，于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
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

对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份公

3,727,947.05元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

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
对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份公

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
公司、润欣勤增等对曹迎霞、常依群等员工合计存在
人民币302,861.86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
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应向曹迎霞、常
依群等员工支付的费用报销款。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
公司、润欣勤增等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誉电
海)有限公司、上海博大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口大信
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铭鼎锐讯技术有限公司等合计存在
人民币450,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
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
向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誉电海)有限公司、上海博大恒通讯科技有
限公司、上海口大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铭鼎锐讯技术有
限公司等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基于上述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
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业务发生，且该等款项均系因正常经营业务发生，且该等
款项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6 月 12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会议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

3月19日)召集及召开程序、会议
决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4月15日)等

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10月25日)第一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10月25日)第一次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签署等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8年10月

增聘副总经理。

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

理的情形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

并经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议聘任高承云为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聘副总经理已履行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增聘副总

符合

九、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三)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项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获
 与“AP 及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署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
 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型机

000,000 元

3. 根据《徐汇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2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徐汇区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发布实施，共获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900,000 元。

4. 根据《徐汇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4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徐汇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发布实施，共获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49,180 元。

协调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
 于 2013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 元。

5.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沪中小企业办[2014]6 号《关
 项目安排的通知》，发行人获

是合意相同产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

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发布实施，共获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 元。

获资金 200,000 元。

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31

的《徐汇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发布实施，共获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 元。

3. 根据《徐汇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2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徐汇区

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

的规定

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4. 根据《徐汇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2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徐汇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发布实施，共获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900,000 元。

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

地不利因素，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

地不利因素，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

情形。

(二)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据此，本所认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三)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上海市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建立上海市社会保险，截止 2013 年 12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据此，本所认为，截止 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缴纳城镇社会保险正常缴费，无欠款。

(四)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认为，自股份公司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股份公司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五) 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据此，本所认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十一、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股份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 (一)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 (二) 工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 (三)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充项目；
- (四) 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五) 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同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由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

式募集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容——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相关政策作出的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
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
性文件的规定。

除公司仲裁及行政案件

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有未决的,除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

除公司仲裁及行政案件

除公司仲裁及行政案件

除公司仲裁及行政案件

除公司仲裁及行政案件

除公司仲裁及行政案件

除公司仲裁及行政案件

除公司仲裁及行政案件

除公司仲裁及行政案件

除公司仲裁及行政案件

除公司仲裁及行政案件

除公司仲裁及行政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文件的理解而出，仅供贵所内部参考，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